

开封市祥符区杜良镇人民政府防灾减灾资金(防灾减灾  
灾第一批)小麦促弱转壮项目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杜良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海侨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杜良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海侨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编号祥符竞谈-2026-11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防灾减灾第一批)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采购中标结果，结合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**第一条：作业作物、地点、面积、药剂配方及价格、工期**

1.1 作业地点：祥符区杜良镇.

1.2 服务面积：总面积 93023 亩.

1.3 作业方式：采购唑醚·戊唑醇、羟基芸苔素内脂、氨基酸一批.

1.4 防治作物及对象：小麦

1.5 药剂配方及用量：

1.5.1 30 唑醚·戊唑醇 (瀚斯) 20 克/每亩

1.5.2 0.01%14 羟基芸苔素内脂 (新朝阳) 5 毫升/每亩

1.5.3 氨基酸 (指南针) 50 克/每亩

1.6 合同总价：398138.44 元(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).

1.7 付款方式：所采购药剂到货后并开具有效发票后，拨付全额采购款

**第二条：甲方责任**

2.1 协调各村庄确定发放时间。

2.2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### 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3.1 根据甲方提供的发放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发放准备工作。

3.2 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。

### 第四条：质量评估

4.1 在发放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及质量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。

4.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

### 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### 第六条：其他条款

6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6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杜良镇人民政府(公章)



李易

乙方：河南海侨实业有限公司(公章)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6日

# 中标通知书 (采购)

河南海桥实业有限公司:

根据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一批)小麦促弱转壮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,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,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,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,现已完成评审和评标结果公示,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,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,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一批)小麦促弱转壮项目
中标价格(人民币)	小写: 398138.44 元 大写: 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
采购内容	采购吡啶·戊唑醇、羟基芸苔素内脂、氨基酸一批(具体内容详见“第五章”服务内容及要求)
供货期限	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完成交货
质量标准	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,满足采购人的要求
代理机构	河南诚和顺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;中标通知书发出后,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,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标人:



(盖章)

代理机构:



(盖章)

监督单位:



(盖章)

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(盖章)

2026 年 4 月 11 日

